

第十二师二二一团肉鸡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国瑞畜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2 年 8 月，新疆国瑞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第十二师二二一团肉鸡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及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天山时报进行第二次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公告栏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第三次拟报批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3）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092>，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第十二师二二一团肉鸡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3-04-05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17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4.16，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要求，现特向公众公开该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欢迎单位或个人从环保角度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第十二师二二一团肉鸡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畜牧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221团4连，新建现代畜牧业肉鸡养殖园区一座，养殖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9° 7′ 23.75″，北纬42° 47′ 42.00″，屠宰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9° 9′ 48.23″，北纬42° 47′ 46.44″。占地面积为50万^m²，建筑面积22.7万^m²。新建年出栏1800万只商品鸡场1座，配套建设父母代种鸡场1座，孵化厂1座。新建日屠宰6万只肉鸡屠宰场及食品加工厂1座，配套建设冷库1座，饲料加工厂1座，有机肥厂1座，新建配套粪污处理厂2座。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49607万元。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国瑞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元科

联系电话：18172345081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工

邮箱：1160879462@qq.com

联系电话：1588693639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zh/xxgk/255400/hjyxpjgzcyc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意见或电话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新疆国瑞畜牧有限公司

2023年4月5日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公示，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同时在天山时报及伊宁市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及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主要公布内容包括：（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1845>，网络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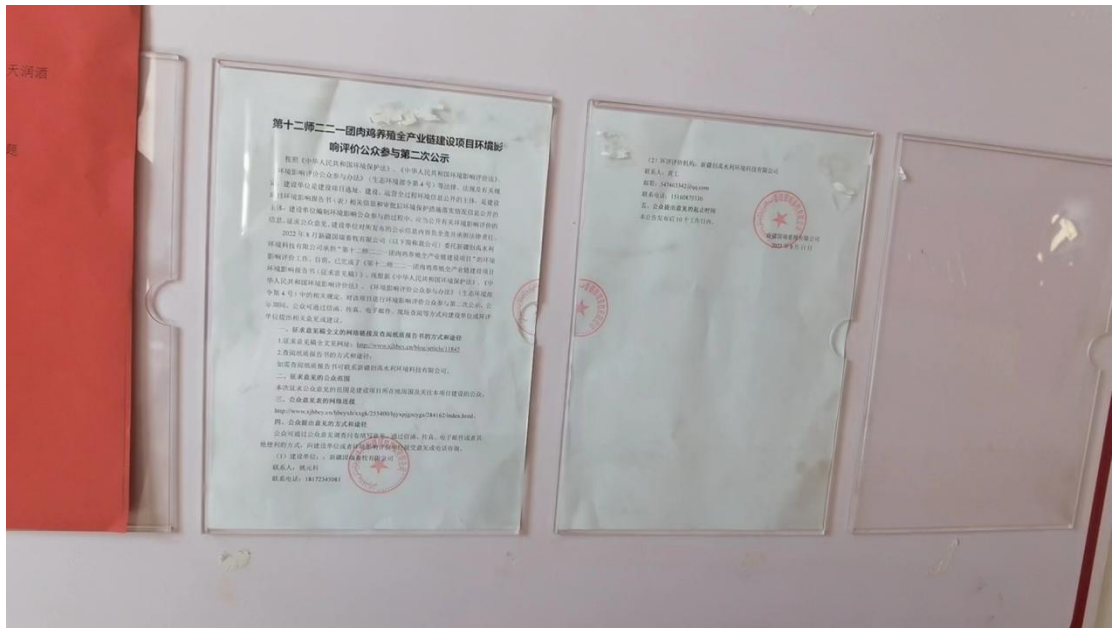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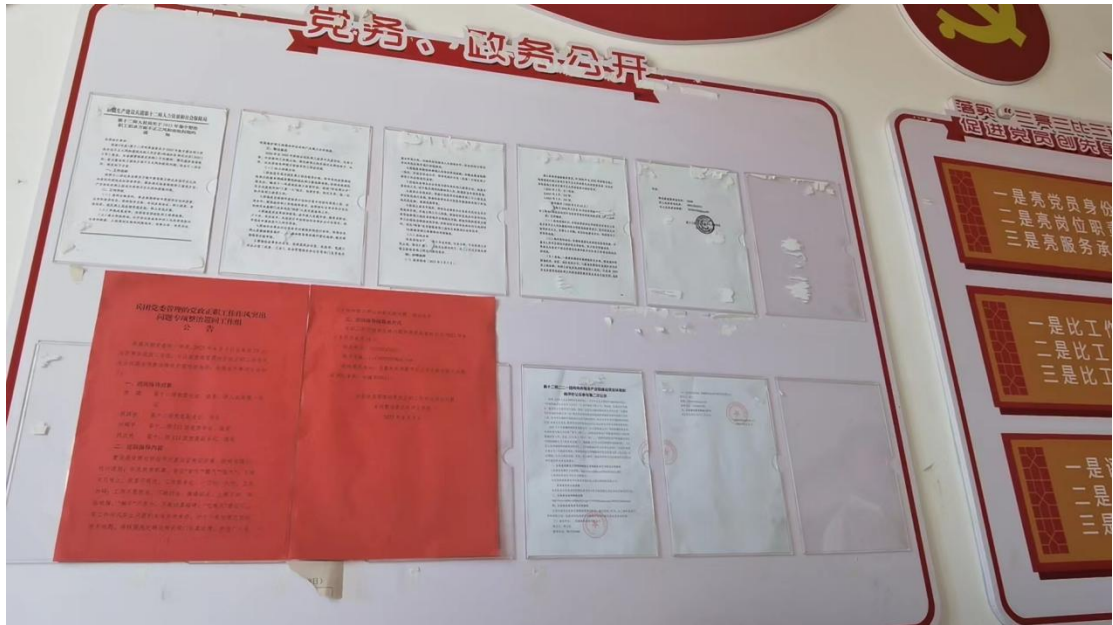
(2) 报纸公示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在天山时报（2023年8月15日和2023年8月17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件图3、图4。



图3 2023年8月15日报纸公示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我公司在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告，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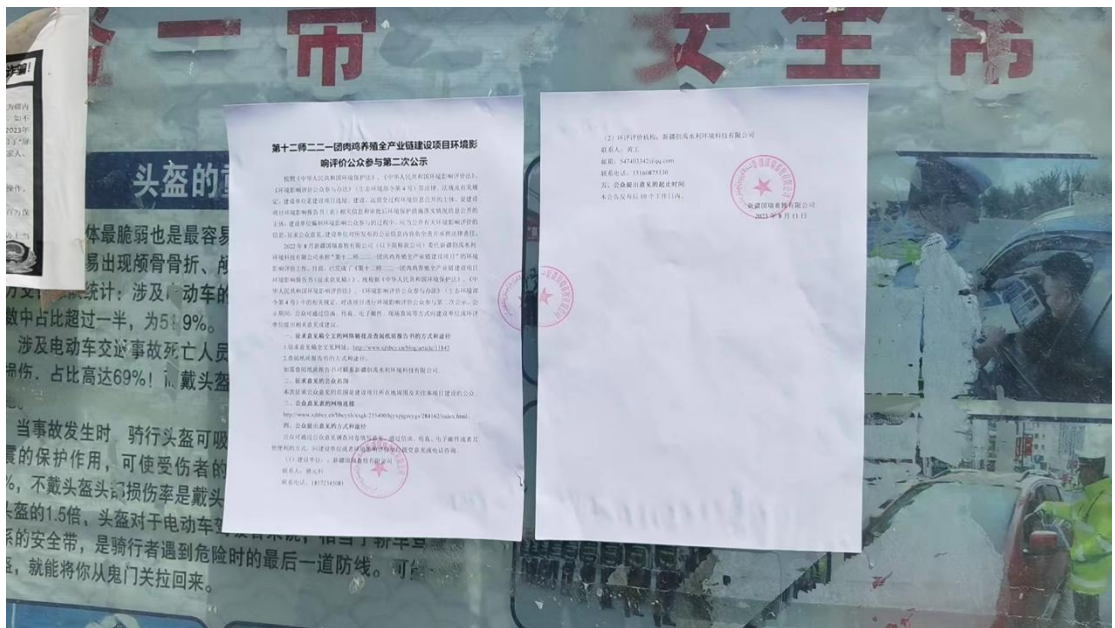


图 5 公告张贴公示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开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若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第十二师二二一团肉鸡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第十二师二二一团肉鸡养殖全产业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国瑞畜牧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国瑞畜牧有限公司

